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内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最近一个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基金合同定期报告。于2013年8月29日复核了该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半年度报告经基金经理签字确认，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投资于本基金，投资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

本年度报告摘要将简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5,708,650.10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3月26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A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7,013,434.87份
单位:人民币元	208,695,215.23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匹配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首先采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型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择机调整资产配置，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周永刚	周倩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	021-61009999	021-61618888
负责人	电子邮件	zhouchy@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28
传真	021-61009800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72,307.42
本期利润		1,920,209.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8%
3.2 期末数据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8
基金份额净值		697,628,679.1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2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持基金头寸指标(包括持有买入或卖出基金的头寸)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佣金、红利再投资佣金、基差转换佣金,计入报告期末实际收益水平时应予以列示。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差额(%)	(①-②)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22%	-0.61%	0.18%	-0.49%
过去三个月	-0.06%	0.14%	0.12%	0.1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028%。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长信利众分级A与长信利众分级B基金份额占比	2.3361093.1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A份额参考净值	1.0185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B份额参考净值	0.9960
期末长信利众分级B份额参考净值	0.9960
长信利众分级A去年收益率(单利)	4.60%

注:根据基金定期报告,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利率档次确定基金的首次利率;在利率浮动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利率档次确定基金的次级利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利率档次确定基金的次级利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利率档次确定基金的次级利率。